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Arabic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2005 年 12 月 5 日的信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进一步说明约旦哈希姆王国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我谨据此随函转送我国的补充报告，其中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约旦哈希姆王国的第一次报告提出的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签名）



2006 年 5 月 11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谨此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表示感谢，感谢这个由其主席和成员所代表的委员会发挥的积极作用。约旦政府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消除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约旦政府认为必须使用一切手段防止此种武器（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手中；并重申约旦是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其国防政策的重点是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受到这种武器的袭击；对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5 日的信 S/AC.44/2005/DDA/103 中就约旦根据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如下。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5、6、8(a)(b)和(c)及 10 段

委员会要求向其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约旦政府在加入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方面有何打算。关于这个问题，约旦政府目前正在研究加入这项公约的好处。在这方面，已提议或是修正约旦《核能源与辐射防护法》（2001 年第 29 号法令）或是修正已经过修正的《刑法》（1960 年第 16 号法令），增加一条款，列有《公约》所述的各项罪行，并规定对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的惩罚。提议的修正案草案已提交首相办公室的立法和咨询局，这是研究法令草案的主管行政机构。该局目前正在同约旦原子能委员会和约旦其他有关当局一道研究这项提案。

关于委员会就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提出的询问，约旦政府极为重视设立此种区域，考虑到即使此种区域不代表全面保障实现区域安全，也有助于加强区域稳定，是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基石。因此，在约旦于 1970 年 11 月 2 日批准的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框架内，约旦政府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置于一系列优先事项的首要地位；信守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承诺；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其第 14 段规定，根据该决议采取的行动“是为实现以下目标和目的的步骤：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请注意，约旦政府正积极努力，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拟定一项条约草案，以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域。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委员会问，在何种程度上制定了国家立法来禁止个人或法人实体进行所列的与生化武器相关的行为，以及是否对此种行为规定了有关惩罚。关于这个问题请参阅《约旦刑法》（1960 年第 16 号法令）第 145 条，这一条规定：

任何人为企图进行或协助进行任何上述煽动罪或任何其他危害国家罪而制造、获得或拥有爆炸物或易燃物、毒素产品或燃烧产品、或用于准备或制造此种物质和产品的部件，应被处以苦役，再加上对此种罪行的罪犯（不论是否已进行、企图进行或未完成罪行）可判处的任何更加严厉的惩罚；

该《刑法》第 148 条第 4 款还规定：

在以下情况下，如果犯罪时使用爆炸物或易燃物或毒剂、燃烧剂、传染致病剂、细菌剂、化学剂或放射剂或类似物质，可判处死刑：……(c)；

同一条第 5 款规定：

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生产、采购或运输任何爆炸物、第 4(c) 条提及的任何材料或此种材料的任何组成部分，且其目的是进行恐怖行为或使他人能够为此目的使用这些物品，则应判处苦役。

因此，很清楚，约旦《刑法》惩罚使用、制造、获得或运输生化武器的行为，并且把采购和拥有化学武器定为犯罪。根据《刑法》，为进行所列行为作准备同样受到惩罚，而无论进行这些行为时是使用所述物质本身还是其任何构成成分或部分。对使他人（包括非国家行为者）能够为同样目的使用此种物质或其构成成分的行为，《刑法》也规定了相关惩罚。在这方面，应考虑到第 148 条第 5 款的规定是无条件的，此外，《刑法》第 20 条规定：

除非该《刑法》另有专门规定，苦役和监禁的最短期限为 3 年；最长期限为 15 年。

关于这一点，还请注意《刑法》第 141 条中的一般性规定：

任何人未经当局批准而组织武装士兵团体或招收或征募部队或为其提供武器和弹药装备或供应品，应判处至少 5 年的监禁。

委员会问，国家立法在何种程度上把非法参与所列活动定为犯罪。关于这一点，《刑法》第 76 条规定：

如果若干人共同犯下一桩轻罪或重罪，或此种轻罪或重罪由若干行为构成，每个人进行其中的一个或数个行为，目的是造成此种轻罪或重罪，则应将所有人都视为此种罪行中的共犯，每一个人都受到《刑法》中规定的处罚，就如同每个人都是罪行的独立行为者。

执行部分第 2 段：核武器

委员会问，有何种国家立法禁止个人或法人实体进行涉及核武器的某些所列行为，以及是否规定了对于此种行为的惩罚。关于这个问题请参阅《核能和辐射防护法》（2001 年第 29 号法令）的规定。其中第 15(a) 条禁止任何人未经许可

在王国境内建立、运营或管理核设施，或流通、进口、出口、使用、处理、采购、交换、操作、出租、运输、储存、毁坏、处置或生产任何放射源或有电离辐射的物质。这包括发现、研磨、分离、提取、转变、开采和制造这些物质。这一条同样禁止使用电离辐射和与其相关的任何活动。上述法令第 18 条禁止把划定为放射性废料或残渣的放射性物质引进约旦领土，或在约旦领土上使用、处理、运输、储存、处置或掩埋此种物质。这一条还禁止对食品进行电离辐射处理，并禁止经过此种处理的食品在市场上流通，包括未经根据该法令设立的约旦核能源委员会理事会的同意出售、批发或使用此种食品。此外，还禁止在约旦领土内任何地点倾倒约旦王国内各种使用和应用所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或残渣或掩埋此种物质，除非是在环境保护总局（现在的环境部）为此目的指定的地点由理事会进行或在理事会的监督下进行。上述法令第 23 条列有对违反上述规定（即所述的第 15 条和 18 条）的所有人的强制性惩处措施。第 23 条(a)款规定：

对违反本法第 15 条和 18 条的任何人，应判处至少一年、最多三年的监禁，或处以至少 1 万第纳尔、最多 3 万第纳尔的罚金，或同时受到这两种惩罚。

就进行与生化武器相关的某些行为以及将这些行为定为罪行的问题的讨论表明，约旦《刑法》（1960 年第 16 号法令）规定了对进行所列行为的处罚，而无论进行这些行为时是使用法令中所述的实际物质，还是其任何构成成分或部分。根据第 148 条第 4(c) 款，对使他人（包括非国家行为者）能够为同样目的使用此种物质或其构成成分的行为，《刑法》也规定了相关惩罚。这一款规定，任何人以下述手段犯罪，将被判处死刑：

使用爆炸物或易燃物、或毒剂、燃烧剂、传染致病剂、细菌剂、化学剂或放射剂或同类物质。

同一条第 5 款还规定，对进行以下行为的人处以苦役：

在知情的情况下，制造、采购或运输任何爆炸物、第 4(c) 款提及的任何材料或此种材料的任何成分，且其目的是进行恐怖行为或使他人能够为此目的使用这些物品。

委员会问，国家立法在何种程度上把参与所列的涉及核武器的行为定为犯罪。关于这个问题，上文所述的《刑法》第 76 条的规定适用于这种参与，这是不言自明的。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生物武器（包括相关物质）的衡算、其保安和提供实物保护的问题

委员会问，约旦政府在何种程度上已实施、并继续执行有效和适当的措施来遏制生物武器，在其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阶段截获这些武器，并提供实物保护。关于这个问题，《公共卫生法》（2002 年第 54 号法令）以及其他法律和许多

条例，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法令》第 20 条规定，卫生部主任或主管官员或医生有权对他怀疑受到传染病感染的任何地点进行视察，有权对该地点进行消毒，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制止感染传播或扩散。禁止使用受感染的材料、物品或可能传播疾病的地点，该法令中对此种使用规定了有关惩罚。法令还禁止使他人能够接触或使用这些材料、物品或进入这些地点。法令第 24 条规定，对在王国境内出现的任何传染病，卫生部有权紧急采取一切措施进行防治和阻止其扩散。法令中规定，任何人有意藏匿受感染者、使任何人受感染、使他人受感染、或拒绝采取要求他为防止传染病传播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将受到处罚。法令第 25 条规定，卫生部有权颁布必要指示，规定采取流行病控制措施，包括采集实验室样本和采取隔离措施，必要时防止疾病通过陆、海、空途径扩散至王国和传播至其他国家，并执行对约旦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协定。

委员会问，以何种方式向处理生物物质的人员和设施发放执照，以及如何核实有关工作人员的资格。《公共卫生法》（2002 年第 54 号法令）第 5(b) 条规定，任何人没有卫生部根据有关法律和条例发放的执照，不得从事任何医疗或保健职业或任何相关的专业。关于发放从事这些专业的执照的规定和条件，以及收回、吊销和延期执照的条件，是根据为此目的颁发的规定（第 6(a) 条）进行的。第 10 条规定，任何人如违反该法令，在没有执照的情况下从事上述专业，将根据该法令受到惩罚。第 11(b) 和 (c) 条规定，私人治疗中心和医院只有在按照上述法令颁布的规章获得执照后方可营业。并规定，卫生部或经其授权的代表有权视察此种机构，以确定这些机构在其活动中遵守法律规定和条款的情况。第 12 条规定，部长或经其授权的代表有权为保障公众健康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关闭那些违反该法令的私人治疗中心或医院。

关于委员会就遗传工程领域规章提出的具体问题，法令第 5(a) 条把医学和保健专业定义为从事包括生物医学工程和遗传工程在内的一类活动。据此对遗传工程问题采用《公共卫生法》中所载的、并详尽解释的各项规章。

《公共卫生法》（2002 年第 54 号法令）第 59 条至 61 条规定对违反该法令的处罚如下：任何水源、网络、水库或水站或瓶装水工厂若出售或批发污染的或未经处理的水、或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所核准指标的水，对其负有责任者将处以至少一个月、最多一年的监禁，或至少 250 第纳尔、最多 1 000 第纳尔的罚金，或同时受到这两种惩罚。同样的惩罚也适用于任何治疗传染病患者、却没有将此人的疾病和死亡情况通知卫生部的持照医生，也适用于对任何设施在管理其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时未按有关条件行事负有责任的人；任何未获得执照就开业的医院或治疗中心的负责人，以及任何无照从事任何医疗或保健工作、职业、专业或行业的人，应处以至少三个月、最多两年的监禁，或至少 500 第纳尔、最多 3 000 第纳尔的罚金，或同时受到这两种惩罚；任何人违反了该法令中没有文字条款的规定，将被处以一个星期至一年的监禁，或 25 第纳尔至 500 第纳尔的罚金，或同

时受到这两种惩罚，或任何其他立法中规定的更严厉的惩罚。将考虑到所造成的健康损害的程度以及过去是否有过同样违法行为。最后，法院有权为保障公众健康命令关闭违规的场所以及水源和网络。卫生部长有权命令关闭违规的地点以及水源和网络，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时期内扣留造成损害的机器和设备，直至停止违规行为。在这方面，应指出，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64 条，部长或经部长授权的秘书长、主任、医生和任何官员，在各自的主管领域具有执法官员的身份，可以执行相关任务和履行其职责。

《民防法》(1999 年第 18 号法令)第 9 条还准许由内政部长责成负责执行该法规定的职责和任务的政府官员，具有执法官员的能力，主要是同有关部门协作合作，拟定必要计划，打击和防范细菌污染。

自 1920 年以来，约旦政府就一直关注消除和不扩散核生化武器的问题。《禁止在信件或邮寄包裹中夹带进口的物件法》(1926 年第 120 号法令)就反映了这一关注，该法第 1 条规定，禁止在信件或邮政包裹中进口某些物品和物质，如有关公共健康的药品(如大麻叶或其复合物、鸦片制剂及《危险药物法》中规定的所有物品)，及有关农业和昆虫的物品(如活昆虫和动物)。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私营医疗实验室许可证条例》(2003 年第 30 号法令)第 4 条和第 9 条规定，未经卫生部长按照条例规定颁发许可证，任何人均不得从事实验室医务，其中包括遗传和其他专业领域，或经营医疗实验室。条例中有一套规定力求确保在处理生物物质时，遵守公共卫生标准。例如，除诊断和预防疾病外，禁止使用实验室用于其他活动。条例还责成实验室负责人在测验结果得出后 24 小时内，向其工作领域里的有关主管卫生机构报告在实验室发现的所有传染病情；所有具有许可证的医疗实验室根据现行条例和卫生部长为此颁布的指示，在实验室内遵守公共安全原则和标准，安全处置实验室废物。关于委员会有关如何确认处理生物物质的医疗专业人员为合格人员的问询，条例规定，任何人若要得到许可，任医疗实验室专业人员，均不得被认定犯有有辱荣誉和违背道德的轻罪或重罪，必须具备条例中规定的科学资格。条例规定卫生部长有权取消任何许可证，如果有证据确定颁发许可证的依据有误，如果准许颁发许可证的任何条件已不再存在，或者如果持许可证者违反职业操守，或被认定犯有有辱荣誉的罪行。

《有害物质和危险物质管理和流通条例》(1999 年第 43 号法令)已经由《有害物质和危险物质管理、运输和流通条例》(2005 年第 24 号法令)取代，目的是顺应近来的发展，迎接处理有害物质和危险物质方面的挑战，以此证明约旦政府愿意采取一切措施，协助保护环境，不受这些物质不安全流通之害。如约旦第一份报告所述，新的条例对有害物质和危险物质、受禁物质、受限物质和废物作了区别。条例具体规定了根据其中条款成立的技术委员会担负的任务，其中包括起草确定科技原则、条件、手段和方式的指示，规范有害物质和危险物质的运输、

收集、储存、废物处理和处置等，并由委员会就此向环境部长提出建议。条例规定，任何实体在得到环境部长颁发的许可证之前，均不得从事处理有害物质和危险物质及废物方面的活动，环境部长有权取消任何许可证，如果有证据确定，许可证是根据不实或虚假信息或陈述颁发的，如果许可证的任何规定受到违反，或是如果许可证的使用给环境造成危害，除非在颁发许可证时便已经预计到。最后，条例还规定，除非有内政部长命令，并在妥善遵守王国批准的任何有关国际协定情况下，禁止任何人把任何有害或危险物质引进或进口到约旦领土、领水或领空，在其中处理或掩埋这类废物，在约旦领土、领水或领空任何部分倾倒有害物质或危险物质、或有关废物、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出口任何有害物质和危险物质、或有关废物和危险废物。

应指出，依《阿卡巴经济特区法》（2000 年第 32 号法令）颁布的阿卡巴经济特区特别储存指令和规定（2005 年第 65 号法令），明确适用于所有生物、化学和核材料。该法第 28 条规定禁止在阿卡巴经济特区储存的一组物项；凡违反规定的，将处以没收而不予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这些材料包括：未经阿卡巴当局环境事务委员会批准和监测的放射性材料；易燃物质；异味物质；上述委员会确定的危险物质；违禁食品或对环境健康有害的食品。

执行部分第 3 (a) 和 (b) 段——生物武器及有关材料保安和实物保护核算

《公共卫生法》（2002 年第 54 号）第 43 和第 48 条作出了有关化学物质的规定。第 43 条对化学物质的定义是，不含生物的任何物质，包括单质、混合物或人工或自然化合物。所谓违禁化学物质，是出于公共卫生原因由任何官方机构规定在某领域或若干领域禁用的化学物质。所谓限用化学物质，是出于公共卫生原因必须依卫生部指令和程序限制进口和处理的化学物质（有关指令于 2004 年颁布）。该法对“处理”一词的定义包括，化学物质的生产、制造、准备、加工、装瓶、包装、供应、运输、采购、运销、销售、兜售、赠送或赠予。关于化学物质管制问题，第 44 至第 48 条规定，卫生部应负责监测禁止或限制进出口和处理的化学物质的进口，以保障公众健康。第 44 至第 48 条还规定，卫生部可颁布和修订违禁和限制化学物质清单（实际已经颁布了此类清单）；另外，如卫生部认为，不在清单所列的任何化学物质会危及公众健康，也可禁止进口或处理此类化学物质。该法还要求有关设施负责人，定期向卫生部报告设施所存的和生产的化学物质的情况，包括化学物质的数量、向哪些实体出售了这些化学物质、化学构成和制造化学配方（当然要秘密保存）以及其他任何涉及公众健康的重要信息。该法授权卫生部工作人员视察任何设施，以确保对化学物质的处理不对公众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并符合卫生部规定的有关条件。该法还授权法定工作人员抽取化学物质样品进行实验室化验，费用由有关设施负担。该法规定，因化学物质处理不当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的责任人，必须依法惩处，在卫生部规定的限期内消除危害；否则卫生部应颁布必要法令消除违法行为，费用由造成问题的一方承担。

此外，任何人如进口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的化学物质，必须依法惩处，在卫生部规定的有关限期内将化学物质出口退回来源国。最后，该法第 59 条(a)款(1)项规定，因化学物质处理不当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的责任人，应处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徒刑，或二百五十第纳尔以上一千第纳尔以下罚金，或同时受到这两种惩罚。

《国防法》(1992 年第 13 号法令)规定，首相可不受有效力的普通法律的各种规定的约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安全、保卫王国，其中包括吊销关于火器、弹药、爆炸物或制作爆炸物的材料的许可证的权力；禁止生产、买卖、运输和处置上述物品的权力；下令交出、没收上述物品的权力以及关闭销售点和储存点的权力(第 4(1)条)。该法第 7 条规定，任何违反国防命令的人将受到国防命令所规定的惩处，即处以三年以内的监禁或处以三千第纳尔的罚款或同时受到这两种惩罚。如果国防命令没有就违反情况所受的处罚作出具体规定，违犯者将处以六个月以内的监禁和/或五百第纳尔以内的罚款。然而，如果违犯情况根据其它法律属于一种犯罪，如果根据该法规定的惩处重于目前正讨论的《国防法》所规定的惩处，则采用《国防法》以外的法律。用于实施或企图实施犯罪的资金和工具将予以没收；首相有权归还没收的物品或部分物品。

《民防法》(1999 年第 18 号法令)规定，根据该法规定成立的民防最高理事会有权与有关的主管当局开展合作和协作，制订制止化学污染、放射污染和细菌污染及有毒气体的计划，以预防这种污染并防止因此而受害(第 4(c)条)。该法第 8 条规定，内务大臣经首相授权后在紧急状况下有权没收各种易燃物质、限制这种物质的处置和储存方式，直到紧急状况结束为止。民防局负责该法第 13 条规定的许多职责，包括协助检测是否有化学或放射性泄漏情况，并与主管实体合作处理、消除其后果。此外，民防局还负责确定自卫的预防措施和办法，以便就爆炸物、烟火信号弹、化学物质、危险物质等物品的生产、储存和销售发放许可证。根据该法，民防局局长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指令和命令危险的化学物质和其它物质的生产场所、储存场所、销售场所和运输场所的拥有者和管理者，还有权采取防止措施和自卫办法。最后，防止和自卫领域的民防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根据其权限实施按照《刑事诉讼法》(1961 年第 9 号法令)赋予执法人员的权力。

已经颁布的《关于预防和自卫材料及装备的民防指令》(2004 年第 1 号法令)，以及《关于预防程序和自卫手段的指令》，确定了制造、储存、买卖和运输化学品及其他危险物品的地点。

《禁止在信件或邮寄包裹中夹带进口物件法》(1926 年第 120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禁止在信件或邮寄包裹中夹带进口某些物品和物质，如涉及公共安全(如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及涉及公共健康(如任何传染性的物质或液体)的物品和物质。

委员会询问我国负责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约旦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加入该公约）的机构情况，以及向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递交关于《公约》附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品的报告情况。我国已经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同该组织联系合作。该委员会负责同我国有关民事和军事单位联系、协调并跟踪其情况，了解约旦政府在遵行《公约》规定方面采取的举措。另外，该全国委员会还负责起草关于约旦化学品出入境管控程序监测的必要指示以及此类物品的运输、储存和贸易程序。约旦政府承诺执行《公约》第十条第 4 款的规定，即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报告本国的防护数据及程序情况。约旦政府已提交了报告，并附上详细资料，同时还按照公约的规定，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商业交易程序的执行方式。约旦政府承诺执行《公约》第六条第 7 款的规定，已提交有关申报，包括提供填写完整的表格，说明约旦的五处设施情况，这些设施均为生产非禁止化学品的设施，不属于附表 1、2 和 3 所列必须申报的设施。约旦政府已做好充分准备，随时按照《公约》规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定期提供必要详细资料和说明，介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品的申报情况及有关生产和进口机构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实物保护

委员会询问，是否已制定国家立法，禁止个人或实体从事所列与核武器相关的活动，是否已制定对这种行为的惩罚措施，我国的答复是，请委员会参看《核能和辐射防护法》（2001 年第 29 号法）的规定。该法第 15 条 (a) 款明确禁止任何人在未事先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在王国境内建设、经营或管理核设施，或流通、进口、出口、使用、处理、采购、买卖、经营、租赁、运输、储存、销毁、处置或生产任何放射源或释放电离辐射的物质，包括禁止勘探、研磨、碎裂、提炼、转化、采掘或制造这种放射源或物质。同样，该条款禁止使用电离辐射或进行任何相关活动。第 18 条禁止将归类为放射性废物或残留物的任何放射性材料引入王国领土，禁止在王国领土内使用、处理、运输、储存、处置或掩埋这种材料。同样，除非得到该法所设约旦核能委员会理事会的同意，该条禁止以电离辐射处理食品，禁止流通经过电离辐射处理的食品，包括禁止出售、经销或使用这种食品。此外，除理事会在环境保护总署（现改名为环境部）专门留出的场地进行或在理事会监督下进行者外，禁止在王国境内倾倒使用和施放活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或在王国境内任何地方掩埋这种废物。第 23 条列出了对所有违反上述第 15 条和第 18 条等规定的人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第 23 条 (a) 款规定：

任何违反本法第 15 条和第 18 条规定者都将受到至少一年但至多三年的徒刑，或至少 1 万第纳尔但至多 3 万第纳尔罚款的惩罚，或同时受到这两种惩罚。

该法第 21 条概述了在发生第 15 条和第 18 条所禁止行为时将采取的预防性措施，违法者将承担实施这些措施的费用。这种措施包括，如果放射源、材料或

设备持续存在或持续运作、处理或使用库存活动危及公共安全或健康或环境，则关闭存放或使用放射源、材料或设备的场地、设备、工厂或设施。此外，将没收任何无法颁发执照的放射源、材料或设备，至于可颁发执照的放射源、材料或设备在取得执照之前，将予以留存但禁止使用，将在核能委员会储存设施或委员会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地方存放这些物质。如果没有在自扣押日算起的三个月时间里取得这些物质的执照，理事会将下令没收并根据公众利益的要求处置这些物质，这可能包括将进口材料送回来源地。最后，应采取适当预防性措施，例如，在环境部 2003 年发出关于管理和处理有害废物的指示后，应采取适当预防性措施。

如前文所述，约旦《刑法典》（1960 年第 16 号法）规定，使用爆炸或易燃材料或毒素、燃烧、传染性、细菌、化学、放射性或类似物质从事恐怖行动者，将判处死刑（第 148 条第 4(c) 款），蓄意制造、采购或运输任何爆炸材料、第 4(c) 款所列任何材料或此种材料任何组成部分以从事恐怖行动或使他人能够用此种物质从事这种行动者，将判处劳改（同条第 5 款）。

关于《核能和辐射防护法》（2001 年第 29 号法）的规定，我们在审查后发现，该法规定，在王国建立一个称作“约旦核能委员会”的机构，其宗旨是，除其他事项外，与有关当事方协调和合作，确保有关公共安全、放射防护、核安全以及保护环境、人类健康和财产、使其免遭放射性污染危险和免受电离辐射等条件和要求得以遵守。为此目的，要求委员会负责建立必要设施，促进放射防护、核安全和保护环境、使其免遭放射性污染危险，并与有关机构一道制订国家计划，应付放射事故和核事故。根据该法条款建立的委员会理事会负责制订核能使用、放射防护和核安全领域的公共政策，起草必要的国家战略。理事会还负责确保这些领域和相关应用领域具备高度合格的人力资源，并且负责制订必要的资格和培训方案，包括为此目的并根据现行立法设立一个学院。委员会总干事将确保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领有执照者遵守执照条件，并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他们遵守这些条件。总干事将对存放、处理或使用放射源的工厂、设施、设备和场地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已采取预防性措施和建立预防系统，确保放射防护和核安全。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委员会理事会有权吊销或暂时终止执照：发现领有执照者为获得执照而提交了假资料或使用了非法手段；领有执照者违反了该法或根据该法颁发的条例或指示规定的任何条件；领有执照者生病，使他无法从事电离辐射工作；或者，由于受到电离辐射，环境、领有执照者或其雇员显然面临危险。应该铭记，大臣会议颁发的条例规定了颁发执照和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最后，核能委员会总干事或由其书面指定的委员会官员有权进入并检查涉嫌存放无照放射源、材料或设备或从事任何违反该法规定或违反根据该法颁发的任何条例或指示活动的地方。进行检查的官员必须拟定一份正式报告并将报告提交总干事。指定的官员还可以扣押任何无照、违反该法规定或被用于无照或无许可证活动的放射源、材料或设备，并上交委员会。被指定进行检查的官员具有执法官员的地位，在扣

押理由被证实不能成立之前，他们命令进行的任何扣押行动都具有法律效力。民政当局和军事当局、保安当局以及全体公民都必须立即向委员会通报任何违反该法的行为，并且向委员会指定的官员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协助，使其能够开展侦察违法行为的工作。

关于颁发放射性工作执照和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的 2003 年第 33 号《条例》作了许多规定，包括向自然人颁发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个人执照以及向机构颁发从事放射性工作、获得、使用、买卖、生产、运输、处理或处置辐射源以及建设、经营和管理核子和放射性设备或设施的机构执照的程序。《条例》载有颁发下列文件的程序：建设核子或放射性设施或获得、制造、生产、使用、储存、处置或处理任何辐射源的场地许可证；按照建造核子或放射性设施或设备时制定的条件和技术要求建造或租赁的从事任何放射性工作的此类设施或设备的设施执照；获得或者经营任何核子或放射性设施或辐射源或流通、生产、处理、运输、买卖、进口、出口、处置或以任何方式使用这种设施或辐射源的经营执照。最后，《条例》为颁发放射许可证作了规定，该许可证颁发给自然人或法人，授予他防护和处理辐射的某些责任，或允许他提供某些服务或设施，使领有执照者能够根据《核能和辐射防护法》的规定获得或使用辐射源。《条例》规定了颁发这种许可证和执照的基础，并且规定了条件，以确保核子和放射领域的工作者符合资格，遵守职业道德，从事核子和放射工作的工厂遵守公共安全标准。

委员会询问如何检查从事核材料工作的人员的资格，关于这一点，关于约旦核能委员会官员的 2002 年第 37 号《条例》第 19 条至第 23 条具体规定了委员会官员必须遵守的义务和行为守则以及禁止从事的活动。如果官员违反这些规定，将会受到《条例》规定的惩罚措施的惩处。例如，这种义务包括，官员必须遵守与其工作有关的法律、条例和指示，绝对保守委员会工作的秘密并捍卫委员会的利益、资金和其他资产。除其他事项外，被禁止的行为包括，利用自己的职位和权力牟取私利，向他人透露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任何信息，向媒体发表言论或意见，私藏委员会文件或让委员会之外的人查看这些文件。

委员会询问，约旦政府准备如何处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准则》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当然具有政治约束力），关于这一点，我国准备核可《准则》，并且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此外，我国还准备参与其他活动，例如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非法贩运活动的数据库。委员会询问，约旦准备加入哪些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其他协定，我国的答复是，约旦一向努力参加旨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各项公约和协定。关于制定有关核材料的其他国内立法和/或条例问题，约旦核能委员会继续与参与制定和加强辐射安全、出口安全和边界安全方案的有关地方机构合作。

执行部分第 3(c) 和 (d) 段及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0 段的相关事项——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管制

现在论及执行部分第 3(c) 和 (d) 段，其中呼吁缔约国制定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维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执行部分第 6 段敦促缔约国制定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吁请所有缔约国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这些物项。委员会问及颁发单个许可证、一般许可、许可例外情况、准许出口或某类签证情况，还问及管制清单（执行部分第 6 段）和同该行业妥善合作（执行部分第 8(d) 段）的情况，对此，《进出口法》（2001 年第 21 号）第 3 条规定，不限制向王国进口任何物资，但在物资清关时或根据为此颁布的条例交付任何罚款时，需出示进口商身份证（产业贸易部向进口商登记簿中登记的进口商颁发的证件）；也不限制从王国出口或再出口任何物资，但需出示出口商身份证（产业贸易部向出口商登记簿中登记的出口商颁发的证件）。条例所列例外情况包括禁止进出口的物资，唯有专门机构或当局才有权进出口的物资，需根据该法规定得到许可方可进出口的物资等。该法规定，产业贸易部长有权指定需得到自动许可（如果符合颁发条件和要求，产业贸易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进出口许可）方可进出口的物资。该法还规定，该部部长或主管部门有权指定需得到非自动许可（如果符合法定的颁发要求和规定，产业贸易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进口许可）方可进口的物资。这适用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公共秩序、或保护环境、自然资源或公共安保要求这么做的物资，或现行条件或有关国际协定规定需限制数量的物资。产业贸易部长或主管部门指定需得到非自动许可（如果符合颁发要求和规定，产业贸易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口许可）方可出口的物资。[在有关核武器和相关材料管制的讨论中举例说明了进出口、再出口或转运均需经约旦核能源委员会以非自动许可方式事先批准的放射性商品。]必须指出，以接受者名义颁发的进出口许可不可转用或交出，除非得到主管部门批准，符合这类转用或交出的法律规定。如出现以下情况，颁发部门可撤销进出口许可：如果根据该法规定负责此事的大臣会议决定禁止物资的进出口，或决定只限具体机构或部门才有权从事此类进出口（决定之日前签约的物资自然除外）；如果主管部门决定，因现行立法禁止流通而不允许物资的进出口；或者如果持许可证者不再符合颁发许可的条件。最后，该法第 12 条规定，大臣会议有权根据产业贸易部部长的建议，颁布执行该法所需的条件，包括：有关进出口许可的规定；准予许可证的手续、条件和要求；确定许可证中必须列出的信息及不必申请许可证的例外；有关确定进出口许可费用的规定及例外情况；有关进口商和出口商身份证、在出口商和进口商登记册登记、及就许可证申请做出决定的时限等。根据《进出口法》第 12 条颁布的“进出口许可证及进口商和出口商身份证条例”（2004 年第 114 号）列有这方面充足的规定。

《规格和标准法》(2000 年第 22 号)规定了地方产品和进口产品必须符合的标准、规格和技术标准,规定了评价遵守规格和标准情况的程序。根据国际实践衡量遵守情况,视其是否确保产品符合技术标准,以保护健康和环境及广大公民的安全。该法规定了商品物主不遵守技术标准时应遵循的程序(约旦的第一次报告曾详细汇报)。

海关官员为确保通过各种运输方式进出国家的物资的安全而使用管制计划和方法,以遏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这其中涉及海关法(1998 年第 20 号)中提到的做法和程序,其中具体包括按照风险选择系统的规定实际视察货物,核查文件,以及堵塞走私渠道。海关局还有权打开涉嫌装有被禁材料或非法材料的箱包,进行视察。海关局按照法律划分的种类,视察货物,如被禁货物,其中包括《海关法》或海关局在海关过境点行使管制职能时执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禁止进出口的所有货物。海关局根据《海关法》规定,发布应收海关检查的被禁货物清单,其中包括所有类型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害公共健康的有毒物质以及所有种类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应指出,虽然海关官员负责在得到有关的海关数据记录后全面或部分视察所有进出口货物,但有时也可免去视察,收到报单后立即清关。这样做,是根据风险分析和选择视察方法来简化手续,这种方法根据货物视察指示自然考虑到危险货物和有犯罪前科者以及已经发出有关其情况通报的人和货物。还应指出,《海关法》规定,海关局负责执行海关法、打击走私活动的官员有权视察货物和运输工具,搜查个人,因为海关官员是海关法执法人员(《海关法》第 17(a)条)。调查非法走私和打击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措施包括,在陆上和海上海关区、海关场地或接受海关管制的任何地方,包括陆上和海上海关区之外的公共和私营仓库,截留货物,进行检查。海关官员还有权进行外部核查和调查,要求查看提单、发货票、商业信函、合同、记录和有关海关作业或非海关作业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在参与海关作业的任何机构内扣留货物。此外,为简化和便利货物的流通,陆上、海上和空中入境点都使用 X 光检查仪。海关局的职能关系到通过交流信息、收缴货物并将其转给有关机构,直接执行有关遏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律。

海关局是大臣会议决定成立的边界管理小组的一部分,负责同所有参与过境点检查工作的机构进行协调,规划,交流信息,开展合作。主管安全机构在所有过境点严格执行治安措施,开展边界监测工作,其中包括检查所有证件是否真实有效,查处伪造文件。所有过境点都配备了先进的防伪设备,经过技术培训的合格的治安人员能够从技术和情报方面核查任何证件。主要过境点都装备有先进的 X 光和 γ 射线仪,检查任何武器、炸弹或爆炸物以及其他可能进入约旦王国的走私物品。在正式过境点以外警卫国际边界,是由约旦武装部队和公安局负责边界警卫的专门边防部队负责。边防部队配备有先进的技术装备,尤其是夜视装备。还设有军事联络处,就边界安全问题同邻国进行联系,协助执行有关的双边协定。可以说,为了对边界进行全面监视,国家安全部队同约

旦武装部队进行协调，在陆上、水上过境点和机场开展徒步巡逻和机动巡逻；装置了电子检测设备，防止人员和所有类型的武器、爆炸物或毒品走私进入约旦；还使用安全部队和约旦武装部队的直升机。约旦同邻国之间密切合作，交流安全情报，加强国际边界安全。

委员会问及运输业务尤其是转运业务的管制情况，对此，《公路货物运输法》（2006 年第 21 号）第 20 条规定，托运人必须在危险货物上贴上标记，根据现行法律和有关国际协定的规定，确切标明其性质和带有的危险。托运人必须在送交货物时，告知承运人运输文件中列出的货物的危险性质以及必须采取的预防措施。否则，托运人应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害和损失承担一切责任，除非可以证明承运人在完全了解货物所带有的危险性质的情况下没有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如果承运人了解到，货物具有危险性质，而托运人在运输文件中没有说明，也没有明确通知，则承运人必须消除危险，或是根据有关立法把货物卸下运输工具。在这种情况下，托运人对承运人支出的所有和任何费用，遭受的所有和任何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大臣会议根据运输大臣的建议，颁布条例，规定允许从事国际运输或转运的非约旦卡车必须遵守的要求和条件，以及相应的费用和服务。财政大臣已颁布一项决定，根据《海关法》（1998 年第 20 号）第 6 条的规定，建立海关所（Wadi al-Yutm 海关所和 Wadi Araba 海关所），负责妥善保存旅客携带的物品数据，这些物品的价值不得超过 500 第纳尔，而且必须属于私人物品；负责监督过境货物的入境和出境；还负责执行有关过境数据的所有程序。

关于安全程序和运输管制，根据《临时交通法》（2001 年第 47 号第 46 条）A(2)款的规定，颁布了 2004 年关于危险材料和爆炸物运输的指示，其中第 1 条将危险材料定义为“无论是天然还是人工制造，因其毒性或易燃、易爆或腐蚀性，对环境或环境的任何部分，或对生命安全带来威胁的任何单一物质或复合物，或两者混合物，或任何有关废物。”还颁布了关于危险材料或爆炸材料在运输期间必须贴上标记的指示。

最后，还必须指出，约旦政府认识到有必要使有关公路运输危险材料或易燃材料的指示标准化，以便确保公路上的公共安全，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因此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同叙利亚和黎巴嫩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其中将危险材料定义为“无论是天然还是人工制造，因其毒性或易燃、易爆或腐蚀性，对环境或环境的任何部分，或对生命安全带来威胁的任何单一物质或复合物，或两者混合物，或任何有关废物。”易爆材料的定义为“因其性质使然，经化学反应、在一定温度下、处于一定压力或在一定比例下产生气体，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害的任何材料或废物产品（或是材料或废物产品的混合物）。”

关于约旦打算参加的一些倡议，约旦政府目前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同伊拉克和其他邻国签订安全合作协定，加强签署国之间的合作，打击普通犯罪和恐怖犯

罪。协定草案第 3 条规定在签署国设立一个数据库，收集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资金来源、有组织犯罪网络、此类网络内的个人和团体、恐怖主义行动中可能使用的化学生物武器和有毒物质的妥当方法的信息。将根据签署国国内现行法律和条例及有关国际公约和盟约开展工作，值得指出的是，2005 年 10 月 1 日，约旦同伊拉克共和国签订了安全问题谅解备忘录，表明约旦王国希望同其他国家签署同样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尤其是鉴于约旦政府正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执行部分第 3(c) 和 (d)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管制

答复中所述有关对生化武器和有关材料的管制规定自然也适用于核武器和有关材料。须知上述法律、条例和指示载有有关一般危险材料（包括核生化材料）的规定。此外，鉴于核武器及有关材料的特殊性质，应当提一下约旦政府在对之加以控制方面采取的某些措施。约旦海关与约旦核能委员会在执行《核能和辐射防护法》（2001 年第 29 号）及依据此法发布的条例和指示的规定方面开展合作与协调，对从事与放射有关的工作的所有组织内满足辐射安全、保护和安全的条件和要求，以及对进出王国的放射材料和装备的管理和注册，产生了积极影响。所有这一切有助于保护环境、人的健康和财产不受放射线照射和污染之害，并限制核武器的扩散。核能委员会最近编制了放射性物品及有关关税条款清单（与有关各方不时加以审查以重新归类）。按照前述法律，这些物品的进出口和再出口或过境须向委员会事先报批，申领“非自动许可证”。这些物品未经委员会事先核准，海关不得予以清关。为此目的，约旦海关局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向各地所有海关下达第 103（2006）号通知。涉及的材料和设备包括：(a) 核材料和有关设备，如原铀、核反应堆或其成分，放射性化学元素或放射性同位素或其成分，包括可裂变或可转换的化学元素或同位素；(b) 放射性材料和含有放射性材料的设备，包括用于化学分析的设备和仪器；(c) 辐射发生器和含有辐射发生器的设备，如放射性闪烁诊断设备；(d) 被归类为放射性的材料，包括放射性化学元素、放射性同位素及其成分；(e) 任何电离辐射源或任何未列入清单的、产生电离辐射的材料。

约旦核能委员会同有关机构合作协调，利用固定的放射监测站并偶尔使用便携装置，加强边界放射监测系统，也加强了有关的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与产业贸易部、约旦海关局和公安总署等其它边界执法机构在此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协调。由 11 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理事会同上述当地机构对申领放射执照和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审查和联合研究，就是此类合作的例证。

执行部分第 6、7 段和第 8(d) 段——管制清单、援助和信息

除本节所载讨论外，在讨论有关上述武器的管制情况时，已经论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其中敦请各国拟定国家管制清单）和执行部分

第 8(d) 段（其中吁请各国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一道努力）所涉事项。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安全理事会确认有些国家为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这里，我们必须指出，美国政府通过出口管制和有关边界安全援助方案，向约旦政府提供不扩散培训方面的持续援助。上述方案旨在王国设立综合方案，改进边境口岸的工作，以便防止走私或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货物入境，并确保两用物品和材料的安全。除其它外，该方案力争通过设立一个负责对需要特别管制和发放进出口管制清单的材料加以分类的国家委员会，把有关国家机构间的合作制度化。所以，目前，相关各个国家机构都负责发布其法定权限内需要特别管制的材料清单。每个机构都同有关国家机构（如产业贸易部和约旦海关局）协作。该方案还协助国家机构编制和通过两用材料清单，目的是为进出口者与政府有关当局进行合作提供明确的参考。鉴于王国位于亚洲、非洲和欧洲各国间一个重要的商业的十字路口，使得王国在处理各种商业货物方面须作的工作复杂化，该方案强调，此类清单目的是在不影响王国自由贸易条件的情况下，把管制两用材料的活动视为竞争优势。在培训和交流专门知识领域，方案同若干有关国家机构合作开展了若干活动。例如，此类机构的专门人员参与了 2005 年 8 月举行的管制两用材料讲习班。2005 年 9 月，同约旦武装部队、安全部门和政府若干民政部门的领导机关合作，举行了关于边界安全和恐怖主义的讲习班。此外，由政府部门和安全机构组成的代表团访问美利坚和众国，研究美国边界管制部门间开展协调的经验。2006 年 3 月举行的核技术交流讲习班专门讨论管制核出口和有关产品。约旦和美国官员还进行了若干实地访问，以便提高边界口岸、尤其是阿卡巴商业港口的工作效力。在此方案期间，还在其它若干领域，如一般认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视察技巧、防范和发放出口许可证等，提供了培训。此方案还有一项内容，就是向约旦政府提供视察设备。美方表示随时准备研究王国在履行不扩散领域的义务方面的需要，以期约为旦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

讨论不扩散的主题，就必然要谈到美国的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若干国家，包括约旦，欢迎该倡议，因为它有助于防止扩散。事实上，该倡议旨在加强参与国在管制含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成分、其运载工具和其制造过程中所用材料的陆海空货物方面的合作。2005 年 10 月 26 日，约旦宣布支持该倡议（应当强调，该倡议只是一个补充机制，并不取代现有裁军和不扩散机制，如通过国际努力后形成的协定）。其后，约旦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与美利坚和众国和其它参与国继续合作，支持该倡议，包括开展旨在防止不扩散的实际行动，以及为成功防止而进行的情况交流和能力建设。同样重要的是，约旦努力协同邻国促进此倡议，开展外交活动，游说各国支持。约旦政府决心审查其本国法律和措施，确保它们加强该倡议和进行成功的反扩散行动，并打算在上述法律措施达不到这些目标的情况下予以强化。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借此机会，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尤其是有关消除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约旦政府强调，约旦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政府正在切实努力，对关系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立法（包括法律、条例和指示）进行通盘审查，以期消除任何法律空白。应当铭记，如约旦第一次报告所述，约旦政府批准或加入了关于消除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协定。其中包括有关出口管制的协定和约旦政府最近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上述协定的条款已成为本国法律的组成部分，并已按照 1952 年约旦《宪法》第 93/2 条和关于国际协定在完成生效所需的宪法程序后即成为本国立法一部分的司法裁定，融为本国法律制度中具有约束力的一部分。

最后，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重申致力于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加强消除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约旦政府还要对委员会主席及成员作出积极努力表示感谢，并表示约旦随时愿向委员会和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在约旦的优先事项清单中，这是重中之重。末了，约旦政府感谢委员会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欢迎委员会向约旦澄清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任何问题。
